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56號

原　　告　李亞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孫珮珊

　　簡淵源

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陶秋菊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088元，惟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為：①被告應將坐落於板橋區南雅西路二段319巷9號光華段第172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上之室內梯(約2坪，下稱系爭室內梯)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②被告應自民國(下同)111年6月11日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予原告。依前開說明，就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查系爭房地其附近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67,108元，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系爭室內梯之總面積為2坪即6.61平方公尺，是系爭室內梯之交易價格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104,584元【計算式:6.61平方公尺x平均交易單價167,108元＝1,104,5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6月11日按月給付租金8,000元予原告，此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為182,400元【計算式:8000元x22月+8000/30x24(111年6月11日至113年3月5日即起訴前)】，加計前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286,9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11元，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12,088元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思穎